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將於公布後六個月(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主管機關應依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訂定發布所需法規命令,以利施行。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為體育業務之地方主管機關,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即為體育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依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規範內容,包括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現金總額比率、投資項目與額度、當年度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限制、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與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經費預算及工作計畫編製及公法人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推薦董事、監察人比率及方式等,為建構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強化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之監督,考量相關規範之內容互有關連及法秩序完整性,並為便於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內部管理,以達確實鼓勵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之目的,爰擬具「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體育財團法人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設立時,其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及現金比率。(草案第四條)
- 五、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投資項目、額度及規範。(草案第五條)
- 六、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當年度辦理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限制。(草案 第六條)
- 七、體育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與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之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 指導原則。(草案第七條)
- 八、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體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由運動局

另定。(草案第八條)

九、公法人捐助(贈)之體育財團法人推薦董事、監察人比率及方式。(草案第九條)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	本辦法名稱。
辨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法(以下	一、本辨法之授權依據。
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	二、本辦法為涵蓋本法授權規定事項,
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	查應規範之內容互有關連,考量法
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第	秩序之完整性,同時便於體育財團
五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法人內部管理,遂行目的事業之公
規定訂定之。	益性,爰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主管機關
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	為直轄市政府,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
	劃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中央法規
	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之事
	項,本市如另行制(訂)定相關自治法
	規時,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一
	級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財團法人(以	依本法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定義本辦法
下簡稱體育法人),指依捐助章程規	所稱體育財團法人。
定主要業務係從事公益性體育業務,	
且其受益範圍僅及於臺中市行政區	
域,經運動局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	
記之地方性財團法人。	
第四條 體育法人設立時,其最低捐助	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授權
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規定,訂定第一項體育法人設立時
一、以現金設立者,不得低於最低捐	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及現金總額之
助財產總額。	比率。並為提供體育法人足資運作
二、以現金、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立	之財產孳息,將體育法人最低捐助
者:其現金總額之比率應達最低	財產總額定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
捐助財產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元,以降低體育法人無法維持運作
本辦法施行前依臺中市教育事務財	之風險。
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規	二、第二項係落實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
定,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審查許可,	項規定。
取得許可文書,向該管法院完成登記	
已設立之體育法人(以下簡稱已設立	
法人),其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不受前	

項之限制。

- 第五條 體育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 三項第六款規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 則進行投資時,其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項目:以新臺幣保本型金融商品 為限。
 - 二、額度: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百分 之二十為上限。

已設立法人之投資,投資項目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

-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 款所定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 法人或個人所為之辦理獎助或捐贈 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 第七條 民間捐助之體育法人在法院 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 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千 萬元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度,併同次年度決算,一併報運動局 備查。

政府捐助之體育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運動局核定。

前二項體育法人之財務報表除應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外,並應依下列體育 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 信經營規範:

-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 二、遵守法令。
- 三、堅守利益迴避。

四、財務透明。

- 一、第一項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一)為避免體育法人之投資因匯率變動造成損失,定明投資項目以新臺幣保本型金融商品為限。
 - (二)為避免體育法人擴大投資而 未儘先用於目的事業,額度 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二、為對本法施行前已設立法人有一致 之規範,第二項明定不符合前項規 定者,(例如:投資型保單、外幣 保單),應於一年內補正。

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大額通貨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規定;佐以體育法人平均年度支出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體育法人家數約占總家數之百萬之五十,且究其性質多為自行辦理業務,而非以獎勵或捐贈為業務,爰訂為五十萬元。

- 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 第一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運作 須達一定規模以上,始符合辦理內 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職能分工」要 件,並考量孳息收入足以支應目的 事業支出所需經費之充裕財源,法 人登記財產總額及年度收入總額 均不宜過低。
- 二、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第二項。
- 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 第三項,考量體育法人執行公益事 業之特性,參採各行業中最為嚴謹 之銀行業、金控業及票券公司之公 司治理原則,擬定指導原則,以供 體育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準

五、資訊公開。

六、自主管理。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 人。 繩。

-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之體育法人依本 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送運動 局備查之資料如下:
 - 一、工作計畫。
 - 二、經費預算。
 - 三、工作報告。
 - 四、財務報表。

前項各款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 應記載事項,由運動局另定之。

第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 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 人捐助或捐贈者,運動局依本法第四 十八條為其遴聘之董事及本法第四 十九條為其遴聘之監察人,各自應有 四分之一人數,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 法人以書面向運動局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比率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 計算。

- 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授權訂 定。
- 二、對於辦理規模達一定金額以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體育法人,為加強事前監理,授權由運動局另定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財務報表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俾利遵循。
- 一、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第 一項。
- 二、明定公法人捐助或捐贈體育法人, 其董事及監察人,由原捐助或捐贈 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比例及推 薦方式。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0 月 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80000000 號令制定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 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 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體育法人),指依捐助章程規定主要業務係從事公益性體育業務,且其受益範圍僅及於臺中市行政區域,經運動局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財團法人。
- 第四條 體育法人設立時,其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 元。
 - 一、以現金設立者,不得低於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 二、以現金、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立者:其現金總額之比率應 達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本辦法施行前依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 治條例規定,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審查許可,取得許可文書,向該 管法院完成登記已設立之體育法人(以下簡稱已設立法人),其最 低捐助財產總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五條 體育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本於安全可靠 之原則進行投資時,其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項目:以新臺幣保本型金融商品為限。
 - 二、額度: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已設立法人之投資,投資項目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

-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 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辦理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 第七條 民間捐助之體育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 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

稽核制度,併同次年度決算,一併報運動局備查。

政府捐助之體育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運動局核定。

前二項體育法人之財務報表除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外,並應 依下列體育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 二、遵守法令。
- 三、堅守利益迴避。
- 四、財務透明。
- 五、資訊公開。
- 六、自主管理。
-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之體育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送運動局備查之資料如下:
 - 一、工作計畫。
 - 二、經費預算。
 - 三、工作報告。
 - 四、財務報表。

前項各款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由運動局另定之。

第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 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運動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為其遴聘之董事 及本法第四十九條為其遴聘之監察人,各自應有四分之一人數,由 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以書面向運動局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比率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